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4號

原告 葉珏沂

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

被告 森山紘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花蓮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花蓮縣○○鄉○○路00號之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本院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鄰近不動產近年之交易價格，認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7,568,044元（計算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9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胡旭玫

附表：

系爭房屋附近房地交易價額(含基地)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40,136元（計算式：總價8,500,000元/總面積211.78m²=40,13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主張之系爭房地面積為188.56m²，故系爭房地估算交易價額為7,568,044元（計算式：40,136元×188.56m²=7,568,04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